

国融证券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2	其他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是
3	其他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主办券商多次提示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进展缓慢，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才收到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初稿，因公司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提交年度报告相关资料供事前审查，且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2、 2021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220679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显示:

(1) 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鑫贞德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1,764.26万元,其中在建工程期初余额6,995.99万元,2021年新增在建工程8,268.27万元,因特大暴雨灾害在建工程-非常损失3,500万元。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了付款流水、发票、合同并现场盘点,因公司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后附发票仅71万元,鑫贞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阶段性验收等施工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在建工程入账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因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在建工程倒塌计提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3,500万元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2) 收入成本

2021年度,鑫贞德公司确认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收入共计8,602.25万元。我们检查了销售合同(含框架协议)、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存在部分送货单记录数量、单价、金额与销售发票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我们未能实现对销售客户穿透检查的程序,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提供合理性解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产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余额1,651.98万元,为各月累积形成,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小麦种子54.28万元,公司未能提供准确的成品入库及营业成本结转单,我们未能获取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而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3) 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鑫贞德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487.27万元,公司本期计提855.10万元,本期支付367.83万元。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历史经验预估计提,鑫贞德公司未提供完整的用工人员明细及期间(含劳务派遣)、考勤记录等原始业务数据文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准确性。

（4）大额费用计提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管理费用-科研费 330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技术开发合同、会计记账凭证，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发票、技术开发服务成果验收等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科研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维修费 263.35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合同、发票、维修记录等业务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维修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5）大额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鑫贞德公司现金支付国网河南汤阴县供电公司电费 245.82 万元、支付汤阴县恒通燃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燃油费 7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大额现金支付事项的必要性、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鑫贞德”变更为“ST 鑫贞德”，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提示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由于其年报编制工作进展缓慢，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无法核实其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鑫贞德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1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2年6月30日